



监管局推出新消费者教育网站

(2026年7月20日)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于今天推出革新的消费者教育网站(<https://smart.eaa.org.hk>), 向公众提供有关在香港买卖及租赁物业的清晰实用贴士。

监管局主席萧泽宇教授, BBS, JP 表示:「物业交易通常涉及巨额资金, 任何闪失都可能带来严重的财务后果。不同物业可能牵涉不同状况, 令这些交易变得复杂。」

「监管局一直鼓励消费者在进行物业交易时委托持牌地产代理, 其执业受监管局规管。此外, 监管局亦持续提醒消费者, 应更深入了解自己的权利与责任, 并更清晰地明白地产代理的职责, 从而与他们合作得更顺畅。」

萧教授表示:「监管局全面革新的消费者教育网站采用了『以用家为本』的方针, 围绕四个主题, 分别是『我想租住宅』、『我想买住宅』、『我想出租住宅』、及『我想出售住宅』。这些是多年来涉及最多查询及投诉的物业交易类型。」

萧教授补充:「在每个主题下, 均清楚展示完成相关物业交易的常见步骤和实用提示。监管局相信革新后的展示方式能给予公众每个步骤中清晰的概要, 让他们在展开物业租赁买卖之旅前做好充分准备。当然, 我们的网页不可能涵盖所有情景, 亦并非提供法律意见, 但这四个主题应已涵盖物业交易中最常见的事项。」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除了四个主题，革新的网站还就着消费者在物业交易中经常询问或面对的特选专题提供相关文章、其他刊物及影片，供公众参考。

监管局鼓励公众于监管局机构网站查核地产代理牌照，以确认自称能提供地产代理服务的人士是否确实持有监管局发出的牌照。监管局亦向公众重申，未领有监管局发出的有效牌照而在香港从事地产代理工作，及雇用无牌人士在香港从事地产代理工作，均属违法。

监管局的革新消费者网站不仅旨在服务香港居民，更面向任何打算在香港参与住宅物业交易的人士。特别是从中国内地来港的学生及专业人士，可能不熟悉香港的物业交易程序而容易堕入骗局。因此，监管局亦会向中国内地公众推广此网站。

革新后的网站支援桌上电脑及流动装置，界面简洁、易于浏览，并设有繁体中文、简体中文及英文版本。

— 完 —